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: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(潮州段)二期一阶段涉公路施工安全评价咨询服务

委托方 (甲方):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的《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(潮州段)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(EPC+O)》穿越甬莞高速、穿越潮汕环线高速需要进行涉路施工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，鉴于乙方具备从事该项技术服务的相关条件，现委托乙方为上述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，并签订如下委托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项目进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技术服务，服务范围：《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(潮州段)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(EPC+O)》穿越甬莞高速 1 处（潮州古巷镇段）、穿越潮汕环线高速（与 S233 省道交汇处）1 处，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现场勘察、技术指导、报告编制、报告审核、报告出版、专家评审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：出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报告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本次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关文书及技术、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，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，需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出延期，但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。

2、甲方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方便（包括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），保证工作进行顺利。

3、乙方完成报告后，应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报告，报告由甲方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。

4、报告完成后如需评审，评审意见中需甲方提供补正的资料或进行整改的，甲方积极配合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根据国家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客观的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并在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服务资料及整改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；乙方出具的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无偿返工。报告交付甲方一式6份。

2、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状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。

3、乙方承诺完成该项目配备以下人员（请补充人员）。

参评人员名单

职务	姓名	职称/资格证书	职称/资格证书编号	签名
技术负责人	李书霞	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	20200110130026 咨登:0320221215638	李书霞
项目负责人	韩振杰	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	2406053029207	韩振杰
主要参与 人员	梁胜军	注册咨询工程师	咨登: 0320231245788	梁胜军
	姚舜	道路桥梁与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	20200110130029	姚舜
	曹睿娜	注册咨询工程师	咨登:0320221107398	曹睿娜
	韦丽琴	注册咨询工程师	咨登:0320231245790	韦丽琴
	钱书君	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	20200110130027	钱书君

4、报告评审后如需甲方整改的，甲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复查，直至整改符合要求。

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：¥ 153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（含税☒/税费另计☐），最终费用以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付款方式：

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%，即人民币 918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万壹仟捌佰元整），于 报告通过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（在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下），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二期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612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万壹仟贰佰元整），于 第三方审核完成（在财政拨款到账的情况下），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 违约事项的处理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、第 2、第 3 款约定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未达到整改要求而让乙方再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时出具报告的，按日千分之五违约金支付；乙方泄露甲方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甲方损失的双倍进行赔偿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终止

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

能时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(1) 发生不可抗力；
- (2)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。

3、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、文件以及由双方进行交接签收的记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不再增加任何手写的其它约定条款。双方如确需要约定补充条款，须经双方协商后，共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<u>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</u> (盖章)	乙方： <u>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 (盖章)
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<u>昭明</u>	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<u>凯马印宝</u>
甲方地址： <u>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建设大厦 10 楼</u>	乙方地址： <u>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北路 58 号桥春雨 5 号楼（开元大楼）2202、2207、2208</u>
日期： <u>2025 年 9 月 11 日</u>	日期： <u>2025 年 9 月 11 日</u>
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：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北支行 账户号：01291400001151	

